

#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情况 公 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1〕4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2023年市级第一批乡村振兴（衔接）资金分配结果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资金来源

2023年市级第一批乡村振兴（衔接）资金

## 二、分配原则

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和乡村振兴（衔接）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（晋市财农〔2022〕19号）

## 三、分配结果

阳城县畜牧中心0.9万元、农业农业农村局230万元、农机中心36万元。此次分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引领，以重点项目为平台，统筹整合使用。

## 四、监督电话

阳城县财政局监督股：4223429



2023年6月16日